

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蓝天』

海口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护苗』工作取得实效



10月18日，海口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海口中院挂牌成立



6月1日，海口中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少年强则国强，法治兴则国兴。祖国的花朵，离不开法治的阳光雨露。

10月18日上午，海口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全市12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全市两级法院及派出法庭同步成立。海口中院通过与市教育局共同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将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实际行动推动“护苗”工作取得实效。

这是海口中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一个生动缩影。

自“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口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省高院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大力开展法治教育、构建社会防护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坚强的法律堡垒，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创立“三个三”工作方法 构建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

今年4月，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件。在审理该案时，承办人充分运用“三个三”工作方法，将“教育、感化、挽救”这一方针融入未成年人审判全过程。

被告人阿强（化名）在犯案时年仅十四岁。他与同案犯与隔壁出租屋的两名被害人发生口角后，强行撬开被害人的房门，殴打被害人并强迫被害人拿钱。阿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通过社会调查，承办法官了解到阿强学习成绩较差，在初中一年级时辍学。阿强脾气暴躁，不听父母意见，结交社会人员，经常出入网吧、酒吧等场所，有抽烟、喝酒的不良嗜好。

在开庭审理及案件裁判时，承办法官着重加强对阿强进行感化教育。通过庭审教育及法官寄语，阿强深感后悔并表示愿意改过自新。

“通过创立‘三个三’工作方法，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海口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王滢介绍，“三个三”是指社会调查“三见面”、开庭审理“三坚持”、案件裁判“三有利”。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海口两级法院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的具体举措。

此外，海口两级法院推行“圆桌审判”“社会调查”“特殊文书制作”“犯罪档案封存”等特色审判机制，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融入未成年人审判全过程，确保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治理和矫正作用落到实处。

今年以来截至10月31日，海口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61件86人，其中判处缓刑14人；审理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5件61人，其中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6件19人。

关爱服务未成年人 凝聚多维度司法保护合力

前不久，秀英法院少年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能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婚生子作为适龄儿童，未能及时接受义务教育，遂依法对其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将相关线索移送海口市教育局，建议市教育局依法进行处理。

“通过责任告知督促未成年人父母互相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让孩子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王滢介绍。

除了让孩子们拥有健康成长的“小家”，海口两级法院还致力于构建服务未成年人的“大家庭”，建成了秀英法院少年法庭家庭教育指导站，全方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收到建议书后，我们高度重视，并指示由治安大队牵头对辖区内的旅馆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6月5日，秀英法院收到了公安机关的回复函，反馈关于加强旅馆、酒店等住宿行业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的监督、保护等机制。

今年以来，海口两级法院结合办案情况，及时向多个部门发出23份司法建议书，有力促进了诉源治理、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海口两级法院结合“护苗”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通过梳理同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共性与痛点，针对未成年人深夜买醉、开房、被有监护职责的人性侵、未婚生育等问题，分别向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旅文局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上述问题，助力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共同构建良好的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贡献力量。

拓展宣传教育方式 构建体验式普法教育格局

2月22日，龙华区人民法院在龙泉法庭开展“线上法治第一课”授课活动，也是龙华法院法治副校长首次通过网络进行直播授课。活动中，海口市龙桥学校、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师生通过线上直播在分会场参加，60个端口接入共计4000余名师生观看。

5月22日，美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彭豫梅在白龙小学为该校全体师生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课”。

6月21日下午，琼山区人民法院走进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对张某、沈某、方某等三名被告人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进行公开宣判，并开展禁毒“护苗”普法宣传活动。

今年以来，海口两级法院持续开展“法治巡回课堂”“四点半课堂”“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宣讲活动。

同时，海口中院创新打造线下普法新品牌“女生悄悄话”课堂，通过女法官、女学生之间面对面说悄悄话的形式，有效打破传统性教育的局限性，让未成年女生不再谈性色变，让性教育不再浅显于表，在女性特有的温柔与耐心的引导下，大家互诉衷肠，女学生得以较为全面系统地接受性教育和法治教育，有效增强未成年少女的自我保护意识。

与此同时，海口中院还创新打造线上普法新品牌“护苗小课堂”，充分发挥新媒体普法优势，将海口中院已有未成年IP形象“苗苗”动态化，通过动漫结合法官释法的形式，在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推出“护苗小课堂”系列短视频。

今年以来，海口两级法院共组织“送法进校园”活动55次，“送法进社区”活动13次，法院开放日活动27

次，制作“护苗”普法小视频8个，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资料约1.5万件，2万余人接受法治教育。

创新“四访五帮”工作 照亮迷途青少年人生路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的帮助，让我能够重新回到校园完成学业。”6月9日上午，正在毕业实习的小丹（化名）在电话中对秀英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助理周菁说。

两年前，16岁的小丹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判刑后，小丹还想继续回到案发前就读的职业技术学校完成学业。秀英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联合社工，与学校积极沟通小丹的上学问题，并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进行回访，帮助小丹放下心理包袱，重回校园完成学业。

海口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判后帮教工作。其中，秀英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用心用情构筑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新路径”。

秀英法院与秀英街道办联合成立“阳光服务基地”，整合街道、社区力量，帮助被判处缓刑及管制、免于刑事处罚的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就学就业、参加技能培训等，助力其回归社会。

2020年以来，秀英法院共开展帮教380余人次，帮助3人重返校园、10人顺利就业。

让法治教育走心入脑，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海口两级法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妥善处理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断做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朋友圈”，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法”之名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辰敏 任玥文）



秀英法院聘请心理学家帮教非监禁刑少年犯



9月27日下午，海口中院副院长郭朝阳带领未审庭工作人员在海南南海中学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暨“女生悄悄话”宣讲活动



6月21日，琼山法院走进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对一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并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